

# 绍兴文理学院轻质合金表面组织调控与性能检测建设项目（第三次重招）

（招标编号：YH2024-01013-3）

## 投标文件

（报价文件部分）

投标人： 沈阳乐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 （签字）

2024 年 5 月 6 日

# 报价文件部分

## 目录

(1)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 .....	3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 .....	5
(3) 附件 3：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.....	6

## 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（绍兴文理学院）、（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绍兴文理学院轻质合金表面组织调控与性能检测建设项目（第三次重招）【招标编号：YH2024-01013-3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品牌（如果有）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多功能物理气相沉积系统	乐贝	V23-6	1	1495000	1495000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		1495000 元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		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	

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文理学院）的（绍兴文理学院轻质合金表面组织调控与性能检测建设项目（第三次重招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01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乐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0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沈阳乐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### 附件3：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

(绍兴文理学院)、(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)：

我方 沈阳乐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(投标人全称)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，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(绍兴文理学院轻质合金表面组织调控与性能检测建设项目 (第三次重招))【招标编号：YH2024-01013-3 (采购编号)】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：我方所使用的“投标专用章”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对使用“投标专用章”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投标单位 (法定名称章)：沈阳乐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

附：

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(印模)

投标单位“投标专用章” (印模)

